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文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7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為0.1052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於民國114年8月25日11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50巷，查獲被告石文通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於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7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為0.1052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證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5年度毒聲字第7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5年7月3日予以釋放，復經聲請人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查閱全卷核對無誤。

01 四、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鑑定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檢驗
02 後淨重為0.1052公克，此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3 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查，屬毒品危害
04 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
05 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
06 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
07 告沒收銷燬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
08 品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
09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宣告沒收銷
10 燬；而送驗用罄之毒品既因鑑驗而滅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銷
11 燬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富佑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吳念儒